明史/卷17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六十五 王翱 年富 王竑 李秉 姚夔 王復 林聰 葉盛 ◄

明史
卷一百七十八 列傳第六十六

► 列傳第六十七 羅倫 章懋 黃仲昭 莊昶 鄒永 鄒智 舒芬

項忠 韓雍 余子俊 朱英 秦紘

項忠

項忠，字蓋臣，嘉興人。正統七年進士。授刑部主事，進員外郎。從英宗陷於瓦剌，令飼馬，乘間挾二馬南奔。馬疲，棄之，徒跣行七晝夜，始達宣府。

景泰中，由郎中遷廣東副使。按行高州，諜報賊攜男女數百剽村落。忠曰：「賊無攜家理，必被掠良民也。」戒諸將毋妄殺。已，訊所俘獲，果然，盡釋之。從征瀧水瑤有功，增俸一秩。

天順初，歷陝西按察使。母憂歸，部民詣闕乞留，詔起復。時陝西連歲災傷，忠發廩振，且請輕罪納米，民賴以濟。

七年以大理卿召，民乞留如前，遂改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其地。洮、岷羌叛，忠疏言：「羌誌在劫掠，盡誅則傷仁，遽撫則不威，請聽臣便宜從事。」報可。乃發兵據險，揚聲進討，眾盡降。西安水泉鹵不可飲，為開龍首渠及皂河，引水入城。又疏鄭、白二渠，溉涇陽、三原、醴泉、高陵、臨潼五縣田七萬餘頃，民祠祀之。

陝西數苦兵。成化元年上言：「三邊大將遇敵逗留，雖雲才怯，亦由權輕。士卒畏敵不

畏將，是以戰無成功。宜許以軍法從事。廟堂舉將才，逾年不聞有一人應詔。陝西風土強勁，古多名將，豈無其人？但格於不能答策耳。今天下學校生徒善答策者百不一二，奈何責之武人。」帝善其言，而所司守故事不能用。

毛裏孩寇延綏，詔忠偕彰武伯楊信禦之，無功。明年，信議大舉搜河套，敕忠提督軍務。忠方赴延綏，而寇復陷開城，深入靜寧、隆德六州縣，大掠而去。兵部劾忠，帝特宥之，搜套師亦不出。又明年，召理院事。

四年，滿俊反。滿俊者，亦名滿四。其祖巴丹，自明初率所部歸附，世以千戶畜牧為雄長。仍故俗，無科徭。其地在開城縣之固原裏，接邊境。俊獷悍，素藏匿奸盜，出邊抄掠。會有獄連俊，有司跡逋至其家，多要求。俊怒，遂激眾為亂。守臣遣俊侄指揮璹往捕。俊殺其從者，劫璹叛，入據石城。石城，即唐吐番石堡。城稱險固，非數萬人不能克者也。山上有城寨，四面峭壁，中鑿五石井以貯水，惟一徑可緣而上。俊自稱招賢王，有眾四千。都指揮邢端等禦之，敗績。不再月，眾至二萬，關中震動。乃命忠總督軍務，與監督軍務太監劉祥、總兵官都督劉玉帥京營及陝西四鎮兵討之。師未行，而巡撫陳價等先以兵三萬進討，復大敗。賊因官軍器甲，勢益張。朝議欲益兵。忠慮京軍脆弱不足恃，且更遣大將撓事權，因上言：「臣等調兵三萬三千餘人，足以滅賊。今秋深草寒，若更調他軍，恐往復需時，賊得遠遁。且邊兵不能久留，益兵非便。」大學士彭時、商輅主其議，京軍得毋遣。

忠遂與巡撫都御史馬文升分軍七道，抵石城下，與戰，斬獲多。伏羌伯毛忠乘勝奪其西北山，幾破，忽中流矢死。玉亦被圍。諸軍欲退，忠斬一千戶以徇。眾力戰，玉得出，乃列圍困之。適有星孛於臺鬥，中朝多言「占在秦分，師不利」。忠曰：「李晟討朱泚，熒惑守歲，此何害。」日遣兵薄城下，焚芻草，絕汲道。賊窘欲降，邀忠與文升相見。忠偕劉玉單騎赴之，文升亦從數十騎至，呼俊、璹諭以速降。賊遙望羅拜，忠直前挾璹以歸。俊氣沮，猶豫不出。忠命縛木為橋，人負土囊填濠塹，擊以銅炮，死者益眾。賊倚愛將楊虎貍為謀主，夜出汲被擒。忠貰其死，諭以購賊賞格。示之金，且賜金帶鉤。縱歸，使誘俊出戰，伏兵擒焉。急擊下石城，盡獲余寇。毀其城，鑿石紀功。增一衛於固原西北西安廢城，留兵戍之而還。

初，石城未下，天甚寒，士卒頗困。忠慮賊奔突，乘凍渡河與套寇合，日夜治攻具。身當矢石不少避，大小三百餘戰。彭時、商輅知忠能辦賊，不從中制，卒用殄賊。論功，進右都御史，與林聰協掌院事。

白圭既平劉通，荊、襄間流民屯結如故。通黨李胡子者名原，偽稱平王，與小王洪、王彪等掠南漳、房、內鄉、渭南諸縣。流民附賊者至百萬。六年冬，詔忠總督軍務，與湖廣總兵官李震討之。忠乃奏調永順、保靖土兵。而先分軍列要害，多設旗幟鉦鼓，遣人入山招諭。流民歸者四十餘萬，彪亦就擒。時白圭為兵部，遣錦衣百戶吳綬贊參將王信軍。綬欲攘功，不利賊瓦解。縱流言，圭信之，止土兵毋調。忠疏爭，且劾綬罪，帝為召綬還，而聽調土兵如故。合二十五萬，分八道逼之，流民歸者又數萬。賊潛伏山寨，伺間出劫。忠命副使余洵、都指揮李振擊之，遇於竹山。乘溪漲半渡截擊，擒李原、小王洪等，賊多溺死。忠移軍竹山，捕余孽。復招流民五十萬，斬首六百四十，俘八百有奇，家口三萬餘人。戶選一丁，戍湖廣邊衛，余令歸籍給田。疏陳善後十事，悉允行。

忠之下令逐流民也，有司一切驅逼。不前，即殺之。民有自洪武中占籍者，亦在遣中。戍者舟行多疫死。給事中梁璟因星變求言，劾忠妄殺。白圭亦言流民既成業者，宜隨所在著籍，又駁忠所上功次互異。帝皆不聽。進忠左都御史。蔭子綬錦衣千戶，諸將錄功有差。

忠上疏言：「臣先後招撫流民復業者九十三萬餘人，賊黨遁入深山，又招諭解散自歸者五十萬人。俘獲百人，皆首惡耳。今言皆良家子，則前此屢奏猖獗難禦者，伊誰也？賊黨罪固當死，正因不忍濫誅，故令丁壯謫發遣戍。其久附籍者，或乃占山四十餘里，招聚無賴千人，爭鬥劫殺。若此者，可以久居故不遣乎？臣揭榜曉賊，謂已殺數千，蓋張虛勢怵之，非實事也。且圭固嘗身任其事，今日之事又圭所遺。先時，中外議者謂荊、襄之患何日得寧。今幸平靖，而流言沸騰，以臣為口實。昔馬援薏苡蒙謗，鄧艾檻車被征。功不見錄，身更不保。臣幸際聖明，願賜骸骨，勿使臣為馬、鄧之續。」帝溫詔答之。

八年召還，與李賓協掌院事。後二年拜刑部尚書，尋代圭為兵部。

汪直開西廠，恣橫，忠屢遭侮不能堪。會大學士商輅等劾直，忠亦倡九卿劾之。奏留中，而西廠遂罷，直深恨之。未幾，西廠復設，直以吳綬為腹心，綬挾前憾，伺忠益急。忠不自安，乞歸治病。未行，而綬嗾偵事者誣忠罪。給事中郭鏜、御史馮貫等復交章劾忠，事連其子經、太監黃賜、興寧伯李震、彰武伯楊信等。詔法司會錦衣衛廷鞫，忠抗辯不少屈。然眾知出直意，無敢為之白者，竟斥為民，賜與震等亦得罪。直敗，復官，致仕。家居二十六年，至弘治十五年乃卒，年八十二。贈太子太保，謚襄毅。

忠倜儻多大略，練戎務，強直不阿，敏於政事，故所在著稱。

子經，經子錫，錫子治元，皆舉進士。經，江西參政。錫，南京光祿寺卿。治元，員外郎。

韓雍

韓雍，字永熙，長洲人。正統七年進士。授御史。負氣果敢，以才略稱。錄囚南畿。碭山教諭某笞膳夫，膳夫逃匿，父訴教諭殺其子，取他屍支解以證。既誣服，雍蹤跡得之，白其冤。出巡河道。已，巡按江西，黜貪墨吏五十七人。廬陵、太和盜起，捕誅之。

十三年冬，處州賊葉宗留自福建轉犯江西。官軍不利，都督僉事陳榮、指揮劉真遇伏死。詔雍及鎮守侍郎楊寧督軍民協守。會福建巡按御史汪澄牒鄰境會討賊鄧茂七，俄以賊議降，止兵。雍曰：「賊果降，退未晚也。」趨進，賊已叛，澄坐得罪死。人以是服雍識。

景泰二年擢廣東副使。大學士陳循薦為右僉都御史，代楊寧巡撫江西。歲饑，奏免秋糧。劾奏寧王不法事，王府官皆得罪。時雍年甫三十，赫然有才望，所規畫措置，鹹可為後法。

天順初，罷天下巡撫官，改山西副使。寧王以前憾劾其擅乘肩輿諸事，下獄，奪官。起大理少卿。尋復為右僉都御史，佐寇深理院事。石亨既誅，錦衣指揮劉敬坐飯亨直房，用朋黨律論死。雍言：「律重朋黨，謂阿比亂朝政也。以一飯當之，豈律意？且亨盛時大臣朝夕趨門，不坐，獨坐敬何也？」深嘆服，出之。母憂，起復。四年，巡撫宣府、大同。七年議事入覲，帝壯其貌，留為兵部右侍郎。

憲宗立，坐學士錢溥累，貶浙江左參政。廣西瑤、僮流劽廣東，殘破郡邑殆遍。成化元年正月大發兵，拜都督趙輔為總兵官，以太監盧永、陳瑄監其軍。兵部尚書王竑曰：「韓雍才氣無雙，平賊非雍莫可。」乃改雍左僉都御史，贊理軍務。

雍馳至南京，集諸將議方略。先是，編修邱濬上書大學士李賢，言賊在廣東者宜驅，在廣西者宜困。欲宿兵大藤峽，扼其出入，蹂其禾稼，期一二年盡賊。賢善之，獻於朝，詔錄示諸將。諸將主其說，請令遊擊將軍和勇率番騎趨廣東，而大軍直趨廣西，分兵撲

滅。雍曰：「賊已蔓延數千里，而所至與戰，是自敝也。當全師直搗大藤峽。南可援高、肇、雷、廉；東可應南、韶；西可取柳、慶；北可斷陽峒諸路。首尾相應，攻其腹心。巢穴既傾，余迎刃解耳。舍此不圖，而分兵四出，賊益奔突，郡邑益殘，所謂救火而噓之也。」眾曰「善。」輔亦知雍才足辦賊，軍謀一聽雍。

雍等遂倍道趨全州。陽峒苗掠興安，擊破之。至桂林，斬失機指揮李英等四人以徇。按地圖與諸將議曰：「賊以修仁、荔浦為羽翼，當先收二縣以孤賊勢。」乃督兵十六萬人，分五道，先破修仁賊，窮追至力山。擒千二百餘人，斬首七千三百級。荔浦亦定。

十月至潯州，延問父老，皆曰：「峽，天險，不可攻，宜以計困。」雍曰：「峽延廣六百餘里，安能使困？兵分則力弱，師老則財匱，賊何時得平？吾計決矣。」遂長驅至峽口。儒生、裏老數十人伏道左，願為向導。雍見即罵曰：「賊敢紿我！」叱左右縛斬之，左右皆愕，既縛，而袂中利刃出。推問，果賊也。悉支解剖腸胃，分掛林箐中，累累相屬。賊大驚曰：「韓公天神也！」雍令總兵官歐信等為五哨，自象州、武宣攻其北；身與輔督都指揮白全等為八哨，自桂平、平南攻其南；參將孫震等為二哨，從水路入；而別分兵守諸隘口。賊魁侯大狗等大懼，先移其累重於桂州橫石塘，而立柵南山，多置滾木、礮石、鏢槍、藥弩拒官軍。

十二月朔，雍等督諸軍水陸並進，擁團牌登山，殊死戰。連破石門、林峒、沙田、古營諸巢，焚其室廬積聚，賊皆奔潰。伐木開道，直抵橫石塘及九層樓諸山。賊復立柵數重，憑高以拒。官軍誘賊發矢石，度且盡，雍躬督諸軍緣木攀藤上。別遣壯士從間道先登，據山頂舉炮。賊不能支，遂大敗。先後破賊三百二十四寨，生擒大狗及其黨七百八十人，斬首三千二百有奇，墜溺死者不可勝計。峽有大藤如虹，橫亙兩厓間。雍斧斷之，改名斷藤峽，勒石紀功而還。分兵擊余黨，郁林、陽江、洛容、博白次第皆定。

帝大喜，賜敕嘉勞，召輔等還，遷雍左副都御史，提督兩廣軍務。雍乃散遣諸軍，以省饋餉。而遺孽侯鄭昂等遂乘虛陷潯州及洛容、北流二縣。雍被劾引罪，帝宥之。雍益發兵撲討。時諸賊所在蜂起，思恩、潯、賓、柳城悉被擾掠。流劫至廣東，欽、化二州皆應時破殄。

四年春，雍以兩廣地大事殷，請東西各設巡撫，帝可之。命陳濂撫廣東，張鵬撫廣西，而雍專理軍事。尋以憂歸。明年，兩廣盜復起，僉事陶魯言：「兩廣地勢錯互，當如臂指相使，不可離析。近賊犯廣西，臣與廣東三司議調兵，匝月未決，盜賊無所憚。乞仍

命大臣總督便。」會僉事林錦、巡按御史龔晟亦以為請。乃罷兩巡撫，而起復雍右都御史，總督如故。又明年正月，雍疏辭新命，乞終制，不許。雍抵任，遣參將張壽、遊擊馮昇等分道討賊，忻州八寨蠻及諸山瑤、僮掠州縣者，皆摧破之。蠻民素懾雍威，寇盜浸息。

九年，柳、潯諸蠻復叛，參將楊廣等俘斬九百人。方更進，而賊破懷集縣。兵部劾雍奏報不實。廣西鎮守中官黃沁素憾雍抑己，因訐雍，且言其貪欲縱酒，濫賞妄費。帝遣給事中張謙等往勘。而廣西布政使何宜、副使張斅銜雍素輕己，共醞釀其罪。謙還奏，事虛實交半，竟命致仕去。

雍洞達閎爽，重信義。撫江西時，請追謚文天祥、謝枋得。詔謚天祥忠烈、枋得文節。有雄略，善斷，動中事機。臨戰，率躬親矢石，不目瞬。自奉尊嚴，三司皆長跪白事。軍門設銅鼓數十，儀節詳密。裨將以下，繩柙無所假。兩地鎮守宦官素驕恣，亦惕息無敢肆。疾惡嚴，坦中不為崖岸，揮斥財帛不少惜。故雖令行禁止，民得安堵，而謗議亦易起。為中官所齮齕，公論皆不平。兩廣人念雍功，尤惜其去，為立祠祀焉。家居五年卒，年五十七。正德間，謚襄毅。

初以軍功予一子錦衣百戶，雍以授其弟睦。至是，錄一子國子生。

余子俊

余子俊，字士英，青神人。父祥，戶部郎中。子俊舉景泰二年進士，授戶部主事，進員外郎。在部十年，以廉幹稱。出為西安知府。歲饑，發廩十萬石振貸。區畫以償，官不損而民濟。

成化初，所司上治行當旌者，知府十人，而子俊為首。以林聰薦，為陝西右參政，歲餘擢右布政使。六年轉左，調浙江。甫半載，拜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延綏。

先是，巡撫王鋭請沿邊築墻建堡，為久遠計，工未興而罷。子俊上疏言：「三邊惟延慶地平易，利馳突。寇屢入犯，獲邊人為導，徑入河套屯牧。自是寇顧居內，我反屯外，急宜於沿邊築墻置堡。況今舊界石所在，多高山陡厓。依山形，隨地勢，或鏟削，或壘築，或挑塹，綿引相接，以成邊墻，於計為便。」尚書白圭以陝民方困，奏緩役。既而寇入孤山堡，復犯榆林，子俊先後與朱永、許寧擊敗之。

是時，寇據河套，歲發大軍征討，卒無功。八年秋，子俊復言：「今征套士馬屯延綏者八萬，芻茭煩內地。若今冬寇不北去，又須備來年軍資。姑以今年之數約之，米豆需銀九十四萬，草六十萬。每人運米豆六斗、草四束，應用四百七萬人，約費行資八百二十五萬。公私煩擾至此，安得不變計。臣前請築墻建堡，詔事寧舉行。請於明年春夏寇馬疲乏時，役陝西運糧民五萬，給食興工，期兩月畢事。」圭猶持前議阻之。帝是子俊言，命速舉。

子俊先用軍功進左副都御史。明年，又用紅鹽池搗巢功，進右都御史。寇以搗巢故遠徙，不敢復居套。內地患稍息，子俊得一意興役。東起清水營，西抵花馬池，延袤千七百七十里，鑿崖築墻，掘塹其下，連比不絕。每二三里置敵臺崖寨備巡警。又於崖寨空處築短墻，橫一斜二如箕狀，以瞭敵避射。凡築城堡十一，邊墩十五，小墩七十八，崖寨八百十九，役軍四萬人，不三月而成。墻內之地悉分屯墾，歲得糧六萬石有奇。十年閏六月，子俊具上其事，因以母老乞歸，慰留不許。

初，延綏鎮治綏德州，屬縣米脂、吳堡悉在其外。寇以輕騎入掠，鎮兵覺而追之，輒不及，往往得利去。自子俊徙鎮榆林，增衛益兵，拓城置戍，攻守器畢具，遂為重鎮，寇抄漸稀，軍民得安耕牧焉。十二年十二月移撫陝西。子俊知西安時，以居民患水泉鹹苦，鑿渠引城西滻河入灌，民利之。久而水溢無所泄。至是，乃於城西北開渠泄水，使經漢故城達渭。公私益便，號「余公渠」。又於涇陽鑿山引水，溉田千餘頃。通南山道，直抵漢中，以便行旅。學校、公署圮者悉新之。奏免岷、河、洮三衛之戍南方者萬有奇。易置南北之更戍者六千有奇，就戍本土。岷州栗林羌為寇，子俊潛師設伏擊走之。

十三年召為兵部尚書。奏申明條例十事，又列上軍功賞格，由是中外有所遵守。緬甸酋卜剌浪欲奪思洪發貢章地，設詞請於朝。子俊言不宜許，乃諭止之。貴州巡撫陳儼等以播州苗竊發，請調湖廣、廣西、四川兵五萬，合貴州兵會剿。子俊言賊在四川，而貴州請討，是邀功也，奏寢其事。初，子俊論陳鉞掩殺貢夷罪，帝以汪直故宥之。鉞多方構子俊於直，會母憂歸，得免。

子俊之築邊墻也，或疑沙土易傾，寇至未可恃。至十八年，寇入犯，許寧等逐之。寇扼於墻塹，散漫不得出，遂大衄，邊人益思子俊功。

服闋，拜戶部尚書，尋加太子太保。二十年命兼左副都御史，總督大同、宣府軍務。其

冬還朝。明年正月，星變，陳時弊八事，帝多采納。未幾，復出行邊。

初，子俊巡歷宣、大，請以延綏邊墻法行之兩鎮，因歲歉而止。比復出，銳欲行之。言東起四海冶，西抵黃河，延袤千三百餘里，舊有墩百七十，應增築四百四十，墩高廣皆三丈，計役夫八萬六千，數月可成。詔明年四月即工。然是時，歲比不登，公私耗敝，驟興大役，上下難之。子俊又欲責成於邊臣，而己不親其事。謗議由是起。至冬，疏請還京。帝入蜚語，命改左都御史，巡撫大同。中官韋敬讒子俊假修邊多侵耗，又劾子俊私恩怨，易將帥。兵部侍郎阮勤等為白。帝怒，讓勤等。而給事、御史復交章劾，中朝多欲傾子俊。工部侍郎杜謙等往勘，平情按之。還奏易置將帥如勤等言，所費無私。然為銀百五十萬，米菽二百三十萬，耗財煩民，不得無罪。遂落太子太保，致仕去，時二十二年二月也。

明年正月，兵部缺尚書。帝悟子俊無罪，復召任之，仍加太子太保。孝宗嗣位，以先朝老臣，待之彌厚。弘治元年疏陳十事，已，又上邊防七事，帝多允行。明年，疾亟，猶手削奏稿，陳救荒弭盜之策，甫得請而卒，年六十一。贈太保，謚肅敏。

子俊沈毅寡言，有偉略。凡奏疏公移，必自屬草，每夜分方寢。嘗曰：「大臣謀國，當身任利害，豈得遠怨市恩為自全計。」故榆林始事，怨讁叢起，子俊持之益堅，竟以成功，為數世利。性孝友，居母憂時，令子寘毋會試，曰：「雖無律令，吾心不忍也。」嘗蔭子，移以蔭弟。

子寰，舉進士，終戶部員外郎。寘，就武蔭為錦衣千戶，終指揮同知。曾孫承勛、承業，皆進士。承勛，翰林修撰。承業，雲南僉事。

阮勤

阮勤，本交阯人，其父內徙，占籍長子。勤舉景泰五年進士。歷臺州知府。清慎有惠政，賜誥旌異。以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。築墩臺十四所，治垣塹三十餘里。歲饑，奏免七府租四十餘萬石。入為侍郎，調南京刑部。蠻邦人著聲中國者，勤為最。

朱英

朱英，字時傑，桂陽人。五歲而孤。力學，舉正統十年進士，授御史。浙、閩盜起，簡

御史十三人與中官分守諸府，英守處州。而葉宗留黨四出剽掠，處州道梗。英間道馳至，撫降甚眾，戮賊首周明松等，賊散去乃還。

景泰初，御史王豪嘗以勘陳循爭地事，忤循，為所訐。至是，循草詔，言風憲官被訐者，雖經赦宥，悉與外除。於是豪當改知縣，英言：「若如詔書，則凡遭御史抨擊之人，皆將挾仇誣訐，而御史愈緘默不言矣。」章下法司，請如英言，乃復豪職。未幾，出為廣東右參議。過家省母，橐中惟賜金十兩。抵任，撫雕瘵流亡。立均徭法，十歲一更，民稱便。

天順初，兩廣賊愈熾，諸將多濫殺冒功。巡撫葉盛屬英督察。參將範信誣宋泰、永平二鄉民為賊，屠戮殆盡，又欲屠進城鄉。英馳訊，悉縱去。信忿，留師不還。英密請於盛，檄信班師，一方始靖。潮州賊羅劉寧等流劫遠近，屢挫官兵。英會師破滅之。還所掠人口數千，別置一營以處婦女，人莫敢犯。

官參議十年，進右參政。遭母憂。成化初服闋，補陝西。大軍討滿四，英主饋餉有功。歷福建、陝西左、右布政使，皆推行均徭法。十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撫甘肅，先後陳安邊二十八事。其請徙居戎、安流離、簡貢使，於時務尤切。明年冬，兩廣總督吳琛卒，廷議以英前在廣東有威信，遂以代琛。

自韓雍大征以來，將帥喜邀功，利俘掠，名為「雕剿」。英至，鎮以寧靜，約飭將士。毋得張賊聲勢，妄請用師。招撫瑤、僮效順者，定為編戶，給復三年。於是馬平、陽朔、蒼梧諸縣蠻悉望風附。而荔波賊李公主有眾數萬，久負固，亦遣子納款。為置永安州處之，俾其子孫世吏目。自是歸附日眾，凡為戶四萬三千有奇，口十五萬有奇。帝甚嘉之。

鎮守中官與督撫、總兵官坐次，中官居中，總督居總兵官左。時總兵官陳政以伯爵欲抑英居右，英不可，奏乞裁定。命解英總督，止為巡撫，居政下。尚書余子俊言英招徠功多，當增秩褒賞，乃反削其事權，恐無以鎮諸蠻。乃擢英右都御史仍總督，位次如故。

田州酋黃明烝其知府岑溥祖母，欲殺溥。溥出走思恩，明因肆屠戮。英將進討，檄溥族人恩城知州岑欽殺明雪恥。欽遂誅明並其族屬，傳首軍門。

英淳厚，然持法無所假借。與市舶中官韋眷忤，眷摭奏英專權玩賊。潯州知府史芳以事見責，亦訐英奸貪欺罔。按皆無驗，乃鐫芳二官，諭眷協和共事。

十六年，交阯攻老撾，議者恐其內寇，詔問英處置之宜。英對言：「彼不過爭甌脫耳，諭之當自悔懼。」帝從其言，果上表謝。潯、梧、高、廉賊起，偕政等分道擊之。再戰，俘斬甚眾。十九年，桂林平樂蠻攻城殺將，英、政復分兵十二道擊破之。

明年入掌都察院事，尋加太子少保。又明年正月，星變，疏陳八事：請禁邊將節旦獻馬；鎮守中官、武將不得私立莊田，侵奪官地；燒丹符咒左道之人，當置重典；四方分守監槍內官勿進貢品物；罷撤倉場、馬房、上林苑增設內侍；召還建言得罪諸臣；清內府收白糧積弊；治奸民投獻莊田及貴戚受獻者罪。權幸皆不便，執政多持之不行。英造內閣力爭，竟不能盡從也。時流民集京師者多，英請人給米月三斗，幼者半之，報許。其年秋卒。贈太子太保。

英為總督承韓雍、吳琛後。雍雖有大功，恢廓自奉，贈遺過侈，有司困供億，公私耗竭；而琛務謹廉；至英益持清節，僅攜一蒼頭之官。先後屢賜璽書、金幣，英藏璽書，貯金幣於庫。其威望不及雍，而惠澤過之。在甘肅積軍儲三十萬兩，廣四十餘萬，皆不以聞。或問之，答曰：「此邊臣常分，何足言。」人服其知大體。正德中，追謚恭簡。

子守孚，進士，刑部郎中。

秦紘

秦紘，字世纓，單人。景泰二年進士。授南京御史。劾治內官傅鎖兒罪，諫止江南采翠毛、魚魪等使。權貴忌之，蜚語聞。會考察，坐謫湖廣驛丞。

天順初，以御史練綱薦，遷雄縣知縣。奉禦杜堅捕天鵝暴橫，紘執杖其從者，坐下詔獄。民五千詣闕訟，乃調知府谷。憲宗即位，遷葭州知州，調秦州。母喪去官，州人乞借紘，服闋還故任。尋擢鞏昌知府，改西安，遷陝西右參政。岷州番亂，提兵三千破之，進俸一級。

成化十三年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山西，奏鎮國將軍奇澗等罪。奇澗父慶成王鐘鎰為奏辯，且誣紘。帝重違王意，逮紘下法司治。事皆無驗，而內官尚亨籍紘家，以所得敝衣數事奏。帝嘆曰：「紘貧一至此耶？」賜鈔萬貫旌之。於是奪奇澗等三人爵，王亦削祿三之一，而改紘撫河南。尋復調宣府。

小王子數萬騎寇大同，長驅入順聖川，掠宣府境。紘與總兵官周玉等邀擊，遁去。尋入掠興寧口，連戰卻之，追還所掠，璽書勞焉。進左僉都御史，巡撫如故。未幾，召還理院事，遷戶部右侍郎。萬安逐尹旻，誣紘旻黨，降廣西右參政。進福建左布政使。

弘治元年以王恕薦，擢左副都御史，督漕運。明年三月進右都御史，總督兩廣軍務。奏言：「中官、武將總鎮兩廣者，率縱私人擾商賈，高居私家。擅理公事，賊殺不辜，交通土官為奸利。而天下鎮守官皆得擅執軍職，受民訟，非制，請嚴禁絕。總鎮府故有賞功所，歲儲金錢數萬，費出無經，宜從都御史勾稽。廣、潮、南、韶多盜，當設社學，編保甲，以絕盜源。」帝悉從其請。恩城知州岑欽攻逐田州知府岑溥，與泗城知州岑應分據其地。紘入田州逐走欽，還溥於府，留官軍戍之，亂遂定。復遣將討平黎賊陵水，瑤賊德慶。

紘之初蒞鎮也，劾總兵官安遠侯柳景貪暴，逮下獄。景亦訐紘，勘無左證，法司當景死。景連姻周太后家，有奧援，訐紘不已。詔並逮紘，廷鞫卒無罪。詔宥景死，奪爵閑住，而紘亦罷歸。大臣王恕等請留紘，不納。廷臣復連章言紘可大用。居數月，起南京戶部尚書。十一年引疾去。

十四年秋，寇大入花馬池，敗官軍孔壩溝，直抵平涼。言者謂紘有威名，雖老可用。詔起戶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，總制三邊軍務。紘馳至固原，按行敗所。躬祭陣亡將士，掩其骼。奏錄死事指揮朱鼎等五人，恤軍士戰歿者家。劾治敗將楊琳等四人罪，更易守將。練壯士，興屯田，申明號令，軍聲大振。

初，寇未入河套，平涼、固原皆內地，無患。自孛來往牧後，固原當兵沖，為平、慶、臨、鞏門戶。而城隘民貧，兵力單弱，商販不至。紘乃拓治城郭，招徠商賈，建改為州，而身留節制之。奏言：「固原主、客兵止萬八千人，散守城堡二十四。勢分力弱，宜益兵。舊臨、鞏、秦州諸軍歲赴甘、涼備禦。及他方有警，又調兵甘、涼，或發京軍征討。夫京師天下本，邊將手握重兵，而一遇有事輒請京軍，非強幹弱枝之道。請自今京兵毋輕發，臨、鞏、甘、涼諸軍亦宜各還本鎮。但選知兵宿將一二人各守其地，人以戍為家，軍以將為命，自樂趨役，而有戰心，計之得者也。」紘見固原迤北延袤千里，閑田數十萬頃，曠野近邊，無城堡可依。議於花馬池迤西至小鹽池二百里，每二十里築一堡，堡周四十八丈，役軍五百人。固原迤北諸處亦各築屯堡，募人屯種，每頃歲賦米五石，可得五十萬石。規畫已定，而寧夏巡撫劉憲為梗。紘乃奏曰：「竊見三邊情形，延綏、甘、

涼地雖廣，而士馬精強。寧夏怯弱矣，然河山險阻。惟花馬池至固原，軍既怯弱，又墩臺疏遠，敵騎得長驅深入，故當增築墩堡。韋州、豫望城諸處亦然。今固原迤南修築將畢，惟花馬池迤北二百里當築十堡。而憲危言阻眾，且廢垂成之功。乞令憲制三邊，而改臣撫寧夏，俾得終邊防，於事為便。」帝下詔責憲，憲引罪，卒行紘策。修築諸邊城堡一萬四千餘所，垣塹六千四百餘里，固原屹為重鎮。紘又以意作戰車，名「全勝車」，詔頒其式於諸邊。在事三年，四鎮晏然，前後經略西陲者莫及。

十七年加太子少保，召還視部事。以年老連章力辭，乞致仕。詔賜敕乘傳歸，月廩歲隸如制。明年九月卒，年八十。贈少保，謚襄毅。

紘廉介絕俗，妻孥菜羹麥飯常不飽。性剛果，勇於除害，不自顧慮，士大夫識與不識稱為偉人。在兩廣被逮時，方議討後山賊。治軍事畢，從容就道，儀衛騶從不貶損。既逾嶺，始囚服就系。謂官校曰：「兩廣蠻夷雜處，總制體尊，遽就拘執，損國威。今既逾嶺，真囚矣。」其嚴重得體如此。正德五年，劉瑾亂政。紘家奴憾紘婦弟楊瑾，以紘所遺火炮投緝事校尉，誣瑾畜違禁軍器。劉瑾怒，歸罪於紘。籍其家，無所得。言官張九敘、塗敬等復希瑾意劾紘，士類嗤之。

贊曰：項忠、韓雍皆以文學通籍，而親提桴鼓，樹勛戎馬之場。其應機決勝，成畫遠謀，雖宿將殆無以過，豈不壯哉！賞不酬勞，謠諑繼起，文法吏從而繩其後，功名之士所為發憤而太息也。余子俊盡心邊計，數世賴之。朱英廉威名粵嶠，秦紘經略著西陲，文武兼資，偉哉一代之能臣矣！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